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阳高管办函〔2022〕142号

关于印发《阳江高新区重点产业招商引资 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区直（属）各单位、各工业园、市驻区各单位：

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将《阳江高新区重点产业招商引资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经发局反映。

阳江高新区党政办公室

2022年9月8日



阳江高新区重点产业招商引资奖励 办法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落实《阳江市重点产业招商引资奖励办法》（阳府〔2021〕60号）精神，促进我市重点产业加快发展，结合阳江高新区实际，对第九条“要素补贴支持”和第十条“厂房租赁支持”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适用本实施细则奖励的产业项目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2022年1月1日起与我区正式签订投资协议书，属于市外新引进的合金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绿色能源、新型建材、五金刀剪、生物医药、智能家电、食品加工、轻工纺织、节能环保、电子信息、激光增材等产业的工业企业；

（二）申请第九条“要素补贴支持”的企业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需1亿元以上（含），租赁高新区国有产权的标准厂房的企业可申请第十条“厂房租赁支持”，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需500万元以上（含）；

（三）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阳江高新区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承诺10年内不迁离注册地、不改变在阳江高新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的企业；

(四) 无行政处罚记录的企业；

(五) 投资协议涉及多个公司、多个项目的企业只能以一个主体申报。

二、申报办法

(一) 申请《阳江市重点产业招商引资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第九条“要素补贴奖励”的企业,自行编制好申报材料向区商务部门提出申请后,区商务部门根据企业的申请材料征求统计、税务、规划建设、供水、供电、供气等部门意见进行汇总审核,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报区管委会审批,经区管委会审批通过后提交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将奖励资金拨付给企业。

(二) 申请《奖励办法》第十条“厂房租赁支持”的企业,可持相关资料向区商务部门申请办理高新区国有产权的标准厂房前三年每年30万的租金优惠(以每年实际厂房租金为优惠基数申请,最多每年不超过30万)。区商务部门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报区管委会审批,经区管委会审批通过后提交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将奖励资金拨付给企业。

三、申报时间

企业自符合《奖励办法》申报条件之年度起,于年度终了后4个月内向区商务部门申报上年度奖励,递交申报材料。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当年申报资格。

四、申请人应提交的材料

(一) 申请第九条“要素补贴支持”

1、申请书原件（主要内容包括：申请企业基本情况、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申请扶持奖励内容及对应条款等，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承诺书原件（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原件；

4、统计部门出具的纳统证明；

5、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6、规划建设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备案表；

7、用水、用电、用气的发票复印件和固定资产投资相关票据等；

8、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二) 申请第十条“厂房租赁支持”

1、申请书原件（主要内容包括：申请企业基本情况、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申请扶持奖励内容及对应条款等，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承诺书原件（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原件；

4、固定资产投资相关票据；

5、厂房租赁合同和租赁支付票据；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五、其他

（一）区财政局和区审计局负责对奖励资金使用、拨付情况实行监督。

（二）同一企业当年获得的支持奖励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该企业当年度对我市的地方财政贡献。

（三）项目单位如有利用虚假资料和凭证骗取奖励资金、违反本实施细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违反承诺“10年内不迁离注册地、不改变在阳江高新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的，由区管委会连同区经发局、财政局追回已发放的奖励资金。

（四）固定资产投资额的计算不包含土地购置费用。

（五）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订或废止。

附件：承诺书

附件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此次申报《阳江市重点产业招商引资奖励办法》中的_____项目，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合法。并承诺 10 年内不迁离注册地、不改变在阳江高新区的纳税义务。

以上如有不实之处或违反承诺的，将退回所申请的奖励，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